

交通运输学院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总成绩中 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分数的认定方案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自本科 2020 级起，申请推免的学生将按照保研总成绩进行排序，依次推荐。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4%。参加导师计划，具有进一步培养潜质，被导师认定为优秀的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获得科研创新素养成绩。

根据学校规定，学院根据科研创新成果、水平级别、学生贡献度等细化认定方案。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分值满分计 4 分，所有成果均须由学生本人提交充足的举证材料经学院推免工作组认定得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上限 1.5 分，学科竞赛加分上限 4 分，发表论文加分上限 2 分，获得专利加分上限 2 分，导师计划加分上限 3 分，获得软件著作权加分上限 0.2 分。认定标准如下：

1.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按照结题级别和成员排名确定加分额度，若参加多个大创项目，取结题级别最高一项的加分额度：

表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

结题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国家级	1.5	1.0
北京市级	1.0	0.5

2. 参加本科生院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

2.1 运输学院承办（学校竞赛系统显示）竞赛

获奖级别		组内排序 1	组内排序 2、3	组内排序 4 及以后	
国家 级	S 类 竞赛 获奖	一等奖	2.5	2	1.8
		二等奖	2	1.8	1.5
		三等奖	1.8	1.5	1.1
		优秀奖	1	0.8	0.5
	非 S 类	一、二等 奖	1.8	1.5	1.1
		三等奖	1.5	1.2	0.7
省部 级	一、二等奖	1.5	1.2	0.7	
	三等奖	1.2	1	0.6	

2.2 非运输学院承办（学校竞赛系统显示）竞赛

获奖级别	组内排序 1	组内排序 2、3	组内排序 4 及以后
------	--------	----------	------------

S 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2	1.8	1.5
S 类竞赛三等奖	1.8	1.5	1.1
A 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8	1.5	1.1
A 类竞赛三等奖	1.5	1.2	0.7
B 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5	1.2	0.7
B 类竞赛三等奖	1.2	1	0.6

说明：

- 运输学院承办，但还未纳入本科生院认定的竞赛经学院核准后按照学院公布的赛事细则加分；
- 非理工类竞赛不加分；
- 如竞赛设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认定加分，以此类推；
- 数学类和物理类竞赛，加分上限总计不超过 2 分；
- 同一项赛事按最高成绩加分；不同赛事可累计加分。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北京市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除外；
- 参赛团队排名一至五名的成员可认定相应加分，其他成员不予加分。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其他运输学院明确指出竞赛除外，且排序 1-2 的选手参照“组内排序 1”标准加分；排

序 3-5 的选手参照“组内排序 2、3”标准加分，排序 6 及以后的选手参照“组内排序 4 及以后”标准加分；

- ▶ 可以认定推免加分的竞赛作品，获奖证书上的作品单位内容必须显示“北京交通大学”字样或提供充足完备的出处证明供学院推免工作组审核，证实本作品由北京交通大学推荐至对应赛事。

3. 发表论文

学生本人需要作为论文的第一作者，且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发表单位，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在校期间发表。论文必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见刊或被检索到，否则不予承认。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类分级办法（试行）》（校发[2020]29 号）规定，加分细则如下：

级别	加分
4 级及以上	2
5-6 级	1
7 级	0.5

说明：7 级论文只认定 1 篇，更高级别不限制认定篇数，论文加分上限为 2 分。

4. 获得专利

学生为第一申请人，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在校期间获得的

发明专利加 2 分。专利需与所学专业相关，且必须已于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授权，处于受理阶段的专利不予承认。

5. 软件著作权

学生以北京交通大学为“著作权人”申请，在校期间获得的软件著作权加 0.2 分。在学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内申请软著时，学生必须作为“第一开发人”提交申请。软著需与所学专业相关，且必须已于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授权，处于受理阶段的软著不予承认。

6. 科研导师计划

参与科研导师计划表现优秀，且具备保研资格后继续攻读该导师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经导师认定，可加 3 分。

本实施细则由交通运输学院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运输学院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所有。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

2023 年 8 月 16 日